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光山县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度光山县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斛山乡、晏河乡、弦山街道办事处、泼陂河镇、槐店乡、寨河镇、马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发改审（2024）71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光山县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硬化及附属设施、整修大塘及其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修U型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  
(¥ 4671858.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秦苏丽；身份证号：41050219841011504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55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建安 B(2024)102843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知全

委托代理人：胡晓洋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22006097966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7446405H

地 址：光山县九龙西路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

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N0027 号

邮政编码：465450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2820111000005012

邮政编码：456550

电 话：0371-5500569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67283900000066

兴  
进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砌块、砂石、模板堆料场地，钢筋、预制构件堆放及加工场地，砂浆搅拌机，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已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必须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及竣工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时协助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具体选择分包人由发包人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该工程未竣工验收或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而未办理正式竣工交

付使用手续前，承包人应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和相应的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要做到内外观完好无损，具备施工图设计的完整功能，质量合格，现场环境整洁。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施工阶段监理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陈翠霞 \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4002172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



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5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1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

价的千分之一。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  
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提前  
一天奖励 1000 元。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8.6.1执行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方可调整：（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可调价合同：材料价格浮动超过部分依实调  
差。工程量变化的调整：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  
动依实调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调整的数量按进度  
付款节点已完工程量计算，价格按付款节点已完工程量实时市场价  
格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30天\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按工程节点自行申报\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施工进场后付工程造价的30%；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总造价67%；剩余工程总造价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施工方设备、人员、周转材料等费用据实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施工方设备、人员、周转材料等费用据实增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度光山县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建道路硬化及附属设施、整修大塘及其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修U型渠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期内容之内的，可由承包人进行保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地基处理工程为2年；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林州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九龙西路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  
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N002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宗军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6-8873212

电 话：0371-5500569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光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2820111000005012

账 号：41050167283900000066

邮政编码：465450

邮政编码：456550



重慶市工業局

